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5年12月14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士官詹○○等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取財物等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緣國防部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為確保維修人員健康及避免造成空氣污染，於101年7月間公開招標「102-104乾式除漆(PMB)及金鋼砂棚運作設備及維護案」，由○○企業社得標。詎承作廠商蔡○○明知上揭更換作業要求，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102年6月間未實際更新粉塵濾心，且未依約提供專用噴砂頭罩，竟於定期保修維護紀錄表勾選為合格，而上士班長詹○○明知蔡○○未依約更換、交貨，仍製作不實測試結果報告，使廠商據以辦理驗收，足生損害於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對於涉案履約之正確性。

全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嗣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認詹○○、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分別判處詹○○有期徒刑叁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蔡○○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